

原申請表編號：

縣 鄉鎮 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 市 市區 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申請複核調查表
 申請人： 簽名蓋章

役男姓名	年次	體位	身分證 編號
聯絡電話	現住址	鄉鎮 村 鄰 街 巷 弄 市區 里 路 號之 (樓)	

原核不合原因				原核定 公文	通知書副本影印本乙份		
申請複核理由				補繳新 有效證 件名稱 件數			
鄉鎮市區公所	村里幹事 調查意見				調查人		
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擬辦		審核		批示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式以白色模造紙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備役男使用。
 二、表首之「單位全銜」及現住址之「鄉鎮市區」「村」「路街」……可依實際之行政區劃名稱。

